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9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的规定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47号)的要求,将企业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其他信息保持不变。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丁少江先生的辞职报告。丁少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丁少江先生辞去监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监事会对丁少江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4-050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嘉业)于近日取得《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金隅嘉业通过公开挂牌竞买的方式竞得北京市丰台区中关村科技园丰台园东区三期项目1516-60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总土地面积为21,607.59平方米,地上计容建筑面积54,019平方米,成交总价为270,000万元,土地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目前,金隅嘉业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4-062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0月31日收到董事朱航明先生递交的请辞函。朱航明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会董事兼副董事长、提名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朱航明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正常运作。朱航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朱航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朱航明先生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24-058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的超短期融资券。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ls2024-038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SCP335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6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2024年10月29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交易商协会规定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4-082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取网络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周三)15:00至16:30。

届时公司的董事长包秀银先生、总经理包欣洋先生、董事会秘书张柳女士、财务总监解汝波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4-060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闲置物业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盘活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闲置物业的议案》,同意下属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二公司”)将其持有的位于无锡市蠡溪路888号的闲置物业公开挂牌出售(详见公告:2024-033)。截止挂牌公告期满,征得的一个意向受让方无锡光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光谱”)为本项目最终的受让方,交易价格为9,000万元人民币。中电二公司已与无锡光谱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详见公告:2024-036)。

二、交易进展

近日,该物业的转让交割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无锡光谱已取得权属变更后的不动产权证书。

三、备查文件

《不动产权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4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曾灏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曾灏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曾灏锋先生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起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曾灏锋先生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曾灏锋先生在任职期间内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4-137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0月31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预计2025-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年10月31日,本公司(亦代表其子公司)与魏建军先生(亦代表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以及其担任董事的公司)签订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与魏建军先生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以及其担任董事的公司(以下简称“魏建军先生及其关联公司”)在日常经营中的交易主要包括采购产品(主要包括动力电池总成、水电、模块、设备、物资及蒸汽等)、销售产品(主要包括物资、设备、零部件、蒸汽等)、采购服务(主要包括委托测试、危废物处置、物流、仓储服务、厂房工程建设、招标服务、住宿体检、技术开发服务及运营服务等)和提供服务(主要包括运输服务、车辆维修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等)、提供租赁(主要包括场地、办公室、叉车等)、租赁(长期)(主要包括厂房、土地、设备、宿舍等)、租赁(短期)(主要包括房屋、设备、场地、车辆、宿舍、食堂等)。

2025年至2027年,本集团与魏建军先生及其关联公司的预计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预计金额上限	2026年预计金额上限	2027年预计金额上限
采购产品	1,039,090.00	1,194,954.00	1,374,197.00
销售产品	84,954.00	80,452.00	81,710.00
采购服务	39,160.00	17,456.00	14,795.00
提供服务	14,844.00	14,267.00	14,198.00
租赁(短期)	41,647.00	41,267.00	39,915.00
租赁(长期)	248,864.00	8,250.00	26,688.00
提供租赁	2,000.00	2,000.00	2,000.00

注:根据中国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本集团于框架协议项下的租赁交易包括长期租赁及短期租赁。长期租赁指租期超过12个月的租赁,而短期租赁指租期为12个月或以下的租赁。

根据中国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本集团作为框架协议项下长期租赁交易的承租方,于长期租赁的租期内的资产承租权应当被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本集团对长期租赁的评估考虑了所有能够对续租选择权的行使产生经济影响的事实和情况,包括在续租选择权可行使之前的预计租赁期间内,对租赁资产进行重大改良预计将产生的重大经济影响,以及对标的资产对本集团的重要性。

根据中国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本集团作为出租方租赁资产的分类,取决于租赁是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还是没有实质上转移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本集团与魏建军先生及其关联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有关交易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框架协议的条款均为一般商业条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总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比例大于5%,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魏建军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此议案乃基于《上交所上市规则》而作出。

此议案在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审议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魏建军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通过。

二、审议《关于建议2025-2027年度采购产品关连交易上限的议案》

2024年10月31日,本公司(亦代表其附属公司)与魏建军先生(亦代表其联系人)订立框架协议,内容涉及采购产品。

本集团与魏建军先生及其联系人采购产品关连交易及2025-2027年度建议年度上限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预计金额上限	2026年预计金额上限	2027年预计金额上限
采购产品	1,039,090.00	1,194,954.00	1,374,197.00

采购产品交易的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于5%。因此,采购产品交易须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有关申报、年度审核、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独立董事委员会已经成立,将就采购产品交易及其建议年度上限向独立股东提供意见。本公司委聘嘉林资本为独立财务顾问,将就此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一份载有(其中包括):(a)有关采购产品交易及其建议上限的进一步详情;(b)独立财务顾问致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的意见函件;及(c)独立董事委员会致独立股东的推荐意见函件的通函预期将于2024年11月21日或之前寄发予股东。

由于魏建军先生为本公司的董事长,而且于框架协议所涉采购产品交易中拥有重大利益,故彼已放弃对本议案投票。

此议案乃基于《香港上市规则》而作出。

此议案在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H股公告-持续关连交易》)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魏建军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通过。

三、审议《关于建议2025-2027年度销售产品关连交易上限的议案》

2024年10月31日,本公司(亦代表其附属公司)与魏建军先生(亦代表其联系人)订立框架协议,内容涉及销售产品。

本集团与魏建军先生及其联系人销售产品关连交易及2025-2027年度建议年度上限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预计金额上限	2026年预计金额上限	2027年预计金额上限
销售产品	84,954.00	80,452.00	81,710.00

销售产品交易的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于0.1%但低于5%。因此,销售产品交易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有关申报、公告及年度审核规定,惟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由于魏建军先生为本公司的董事长,而且于框架协议所涉销售产品交易中拥有重大利益,故彼已放弃对本议案投票。

此议案乃基于《香港上市规则》而作出。

(详见《H股公告-持续关连交易》)

审议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魏建军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通过。

四、审议《关于建议2025-2027年度采购服务关连交易上限的议案》

2024年10月31日,本公司(亦代表其附属公司)与魏建军先生(亦代表其联系人)订立框架协议,内容涉及采购服务。

本集团与魏建军先生及其联系人采购服务关连交易及2025-2027年度建议年度上限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预计金额上限	2026年预计金额上限	2027年预计金额上限
采购服务	39,160.00	17,456.00	14,795.00

采购服务交易的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于0.1%但低于5%。因此,采购服务交易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有关申报、公告及年度审核规定,惟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由于魏建军先生为本公司的董事长,而且于框架协议所涉采购服务交易中拥有重大利益,故彼已放弃对本议案投票。

此议案乃基于《香港上市规则》而作出。

(详见《H股公告-持续关连交易》)

审议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魏建军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通过。

五、审议《关于建议2025-2027年度租赁(长期)关连交易上限的议案》

2024年10月31日,本公司(亦代表其附属公司)与魏建军先生(亦代表其联系人)订立框架协议,内容涉及租赁(长期)。

本集团与魏建军先生及其联系人租赁(长期)关连交易及2025-2027年度建议年度上限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预计金额上限	2026年预计金额上限	2027年预计金额上限
租赁(长期)	248,864.00	8,250.00	26,688.00

租赁(长期)交易的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于0.1%但低于5%。因此,租赁(长期)交易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有关申报、公告及年度审核规定,惟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由于魏建军先生为本公司的董事长,而且于框架协议所涉租赁(长期)交易中拥有重大利益,故彼已放弃对本议案投票。

此议案乃基于《香港上市规则》而作出。

(详见《H股公告-持续关连交易》)

审议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魏建军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通过。

六、审议《关于建议2025-2027年度租赁(短期)关连交易上限的议案》

2024年10月31日,本公司(亦代表其附属公司)与魏建军先生(亦代表其联系人)订立框架协议,内容涉及租赁(短期)。

本集团与魏建军先生及其联系人租赁(短期)关连交易及2025-2027年度建议年度上限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预计金额上限	2026年预计金额上限	2027年预计金额上限
租赁(短期)	41,647.00	41,267.00	39,915.00

租赁(短期)交易的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于0.1%但低于5%。因此,租赁(短期)交易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有关申报、公告及年度审核规定,惟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由于魏建军先生为本公司的董事长,而且于框架协议所涉租赁(短期)交易中拥有重大利益,故彼已放弃对本议案投票。

此议案乃基于《香港上市规则》而作出。

(详见《H股公告-持续关连交易》)

审议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魏建军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通过。

七、审议《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李红栓女士确定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届次、时间与地点等相关事宜。

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普通决议案:

1.《关于预计2025-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建议2025-2027年度采购产品关连交易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4-138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0月31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预计2025-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年10月31日,本公司(亦代表其子公司)与魏建军先生(亦代表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以及其担任董事的公司)签订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与魏建军先生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以及其担任董事的公司(以下简称“魏建军先生及其关联公司”)在日常经营中的交易主要包括采购产品(主要包括动力电池总成、水电、模块、设备、物资及蒸汽等)、销售产品(主要包括物资、设备、零部件、蒸汽等)、采购服务(主要包括委托测试、危废物处置、物流、仓储服务、厂房工程建设、招标服务、住宿体检、技术开发服务及运营服务等)和提供服务(主要包括运输服务、车辆维修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等)、提供租赁(主要包括场地、办公室、叉车等)、租赁(长期)(主要包括厂房、土地、设备、宿舍等)、租赁(短期)(主要包括房屋、设备、场地、车辆、宿舍、食堂等)。

2025年至2027年,本集团与魏建军先生及其关联公司的预计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预计金额上限	2026年预计金额上限	2027年预计金额上限
采购产品	1,039,090.00	1,194,954.00	1,374,197.00
销售产品	84,954.00	80,452.00	81,710.00
采购服务	39,160.00	17,456.00	14,795.00
提供服务	14,844.00	14,267.00	14,198.00
租赁(短期)	41,647.00	41,267.00	39,915.00
租赁(长期)	248,864.00	8,250.00	26,688.00
提供租赁	2,000.00	2,000.00	2,000.00

注:根据中国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本集团于框架协议项下的租赁交易包括长期租赁及短期租赁。长期租赁指租期超过12个月的租赁,而短期租赁指租期为12个月或以下的租赁。

根据中国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本集团作为框架协议项下长期租赁交易的承租方,于长期租赁的租期内的资产承租权应当被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本集团对长期租赁的评估考虑了所有能够对续租选择权的行使产生经济影响的事实和情况,包括在续租选择权可行使之前的预计租赁期间内,对租赁资产进行重大改良预计将产生的重大经济影响,以及对标的资产对本集团的重要性。

根据中国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本集团作为出租方租赁资产的分类,取决于租赁是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还是没有实质上转移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本集团与魏建军先生及其关联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有关交易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框架协议的条款均为一般商业条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总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比例大于5%,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魏建军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此议案乃基于《上交所上市规则》而作出。

此议案在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审议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魏建军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通过。

二、审议《关于建议2025-2027年度采购产品关连交易上限的议案》

2024年10月31日,本公司(亦代表其附属公司)与魏建军先生(亦代表其联系人)订立框架协议,内容涉及采购产品。

本集团与魏建军先生及其联系人采购产品关连交易及2025-2027年度建议年度上限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预计金额上限	2026年预计金额上限	2027年预计金额上限
采购产品	1,039,090.00	1,194,954.00	1,374,197.00

采购产品交易的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于5%。因此,采购产品交易须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有关申报、公告及年度审核规定,惟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独立董事委员会已经成立,将就采购产品交易及其建议年度上限向独立股东提供意见。本公司委聘嘉林资本为独立财务顾问,将就此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一份载有(其中包括):(a)有关采购产品交易及其建议上限的进一步详情;(b)独立财务顾问致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的意见函件;及(c)独立董事委员会致独立股东的推荐意见函件的通函预期将于2024年11月21日或之前寄发予股东。

由于魏建军先生为本公司的董事长,而且于框架协议所涉采购产品交易中拥有重大利益,故彼已放弃对本议案投票。

此议案乃基于《香港上市规则》而作出。

此议案在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H股公告-持续关连交易》)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三、审议《关于建议2025-2027年度销售产品关连交易上限的议案》

2024年10月31日,本公司(亦代表其附属公司)与魏建军先生(亦代表其联系人)订立框架协议,内容涉及销售产品。

本集团与魏建军先生及其联系人2025-2027年度销售产品年度上限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预计金额上限	2026年预计金额上限	2027年预计金额上限
销售产品	84,954.00	80,452.00	81,710.00

销售产品交易的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于0.1%但低于5%。因此,销售产品交易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有关申报、公告及年度审核规定,惟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此议案乃基于《香港上市规则》而作出。

监事会认为本集团与魏建军先生及其联系人的2025-2027年销售产品关联交易上限为本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有关交易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框架协议条款均为一般商业条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H股公告-持续关连交易》)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四、审议《关于建议2025-2027年度采购服务关连交易上限的议案》

2024年10月31日,本公司(亦代表其附属公司)与魏建军先生(亦代表其联系人)订立框架协议,内容涉及采购服务。

本集团与魏建军先生及其联系人2025-2027年度采购服务年度上限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预计金额上限	2026年预计金额上限	2027年预计金额上限
采购服务	39,160.00	17,456.00	14,795.00

采购服务交易的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于0.1%但低于5%。因此,采购服务交易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有关申报、公告及年度审核规定,惟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监事会认为本集团与魏建军先生及其联系人的2025-2027年采购服务关联交易上限为本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有关交易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框架协议条款均为一般商业条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H股公告-持续关连交易》)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五、审议《关于建议2025-2027年度租赁(长期)关连交易上限的议案》

2024年10月31日,本公司(亦代表其附属公司)与魏建军先生(亦代表其联系人)订立框架协议,内容涉及租赁(长期)。

本集团与魏建军先生及其联系人2025-2027年度租赁(长期)年度上限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预计金额上限	2026年预计金额上限	2027年预计金额上限
租赁(长期)	248,864.00	8,250.00	26,688.00

租赁(长期)交易的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于0.1%但低于5%。因此,租赁(长期)交易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有关申报、公告及年度审核规定,惟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此议案乃基于《香港上市规则》而作出。

监事会认为本集团与魏建军先生及其联系人的2025-2027年租赁(长期)关联交易上限为本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有关交易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框架协议条款均为一般商业条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H股公告-持续关连交易》)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六、审议《关于建议2025-2027年度租赁(短期)关连交易上限的议案》

2024年10月31日,本公司(亦代表其附属公司)与魏建军先生(亦代表其联系人)订立框架协议,内容涉及租赁(短期)。

本集团与魏建军先生及其联系人2025-2027年度租赁(短期)年度上限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预计金额上限	2026年预计金额上限	2027年预计金额上限
租赁(短期)	41,647.00	41,267.00	39,915.00

租赁(短期)交易的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于0.1%但低于5%。因此,租赁(短期)交易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有关申报、公告及年度审核规定,惟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此议案乃基于《香港上市规则》而作出。

监事会认为本集团与魏建军先生及其联系人的2025-2027年租赁(短期)关联交易上限为本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有关交易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框架协议条款均为一般商业条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H股公告-持续关连交易》)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4-139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以下关联交易尚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无重大影响(本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成员7人,全部出席本次会议。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魏建军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下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与魏建军先生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以及其担任董事的公司(以下简称“魏建军先生及其关联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有关交易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框架协议的条款均为一般商业条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在审议关于预计2025-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全面审查了公司提交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资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

本集团与魏建军先生及其关联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年至2027年,本集团与魏建军先生及其关联公司的预计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预计金额上限	2026年预计金额上限	2027年预计金额上限
采购产品	1,039,090.00	1,194,954.00	1,374,197.00
销售产品	84,954.00	80,452.00	81,710.00
采购服务	39,160.00	17,456.00	14,795.00
提供服务	14,844.00	14,267.00	14,198.00
租赁(短期)	41,647.00	41,267.00	39,915.00
租赁(长期)	248,864.00	8,250.00	26,688.00
提供租赁	2,000.00	2,000.00	2,000.00

注:根据中国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本集团于框架协议项下的租赁交易包括长期租赁及短期租赁。长期租赁指租期超过12个月的租赁,而短期租赁指租期为12个月或以下的租赁。

根据中国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本集团作为框架协议项下长期租赁交易的承租方,于长期租赁的租期内的资产承租权应当被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本集团对长期租赁的评估考虑了所有能够对续租选择权的行使产生经济影响的事实和情况,包括在续租选择权可行使之前的预计租赁期间内,对租赁资产进行重大改良预计将产生的重大经济影响,以及对标的资产对本集团的重要性。

根据中国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本集团作为出租方租赁资产的分类,取决于租赁是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还是没有实质上转移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

采购产品交易主要为向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采购动力电池总成,向定市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设备,向未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燃料电池系统及储氢系统,向保定科林供热有限公司采购蒸汽等。

本集团自魏建军先生及其关联公司的采购产品交易预期主要为本公司向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采购动力电池总成,考虑到结合公司的未来发展,本公司预计未来三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将会提升,因此本公司2025年度至2027年度的采购产品交易建议年度上限预期与历史金额相比大幅提升。

注2:销售产品主要为向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销售零部件,向未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销售空压机、氢泵等物资,向保定市爱之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蒸汽等。

注3:采购服务主要为委托河北万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工程建设、委托河北极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污水处理、委托保定市爱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福利兑换服务、委托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毫末智行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技术开发服务等。

注4:租赁(长期)主要为向保定市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厂房、土地及设备,向爱情生活住房租赁(保定)有限公司租赁房屋、向上海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等。

注5:租赁(短期)主要为向保定市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设备、宿舍、房屋,向爱情生活住房租赁(保定)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等。

根据中国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本集团于框架协议项下的租赁交易包括长期租赁及短期租赁。长期租赁指租期超过12个月的租赁,而短期租赁指租期为12个月或以下的租赁。

根据中国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本集团作为框架协议项下长期租赁交易的承租方,于长期租